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(2016年)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开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开
	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	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
	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其它机械设备、	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其它机械设备、
	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	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
	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;销售建筑装饰材料(不含硅	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;销售建筑装饰材料(不含硅
	酮胶)、工程专用车辆(不含乘用车)及政策允许的金	酮胶)、工程专用车辆(不含乘用车)及政策允许的金
	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;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	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;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
	出口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	出口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
	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;房地产业	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; <u>二手车销</u>
	投资。	<u>售;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回收;</u> 房地产业投资。
2	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发	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发
	 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已	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已
	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,797,219,562 股,其中境内上市	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,797,219,562 股, 其中境内上市
	 普通股 4,840,678,482 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	 普通股 4,840,678,482 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

数的 83.5%; H 股 956,541,080 股 (其中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持有86,958,280股H股),占公司可发 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.5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发行完成并行使 超额配售权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已发行普通股总 数为 5,927,656,962 股,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,827,634,742 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.4%; H股 1,100,022,220 股(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持有 100,002,020 股 H 股),占公司可发行的 普通股总数的 18.6%。

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

数的 83.5%; H 股 956,541,080 股 (其中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持有86,958,280股H股),占公司可发 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.5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发行完成并行使 超额配售权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已发行普通股总 数为 5,927,656,962 股,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,827,634,742 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.4%; H股 1,100,022,220 股(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持有 100,002,020 股 H 股),占公司可发行的 普通股总数的 18.6%。

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	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
	利润分配方案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已发行普通股	利润分配方案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已发行普通股
	总数为 7,705,954,050 股,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	总数为 7,705,954,050 股,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
	6,275,925,164股(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	6,275,925,164股(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
	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),占公司已发行的	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),占公司已发行的
	普通股总数的 81.4%; H股 1,430,028,886 股,占公司	普通股总数的 81.4%; H 股 1,430,028,886 股,占公
	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6%。	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6%。
		公司实施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
		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H 股
		回购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
		7,664,132,250 股,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
		6,275,925,164股(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
		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),占公司已发行的
		普通股总数的 81.9%; H 股 1,388,207,086 股,占公
		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1%。
3	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7,705,954,050 元。	<u>7,664,132,250</u> 元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

